

#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TAKING SECURITY IN 越南 VIETNAM

在越南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贷款交易中常见的担保权益如下:

- 抵押: 抵押可以在不动产(例如土地使用权和土地附属资产)和动产上设立,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应收账款和收帐权等的合同权利。出押人保留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和占有权。
- 质押: 质押可以针对像设备、机械、飞机和含有价值的纸张(如证券和股权证书)等的动产。质押需要质押人将资产实际交付至承押人。

请注意,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的是越南法律不承 认浮动押记的概念,而在越南法律中也没有类似的 概念。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作担保的资产? 大部分的资产都可用作担保。



####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某些资产的担保如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土地附属资产的抵押、飞机的质押/抵押以及船舶的抵押必须在主管登记机构登记,以便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效力。

在越南证券存管处(VSD)登记和存放的证券质押有额外的要求。这些证券的质押必须在 VSD 登记,且只会在相关的担保证券从质押人的证券交易账户转移到承押人的质押证券账户之后才生效。在转移之后,证券将会"冻结",以防止进一步的交易。

对于其他动产的担保权益、未来形成的土地上的资产、某些情况下所有权的保留如购买土地上的资产、购买飞机或船舶,这些担保权益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在主管登记机构(如国家担保交易登记处("NRAST")或地区土地登记处)登记,以便对第三方强制执行并形成优先等级。虽然这种登记并不是强制性的,但强烈建议进行。

####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土地使用权或其他不动产的抵押必须在资产所在省市的公证处进行公证。其他类型的担保文件不需要公证。对于在越南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如果其注册成立地有法律要求,仍需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登记基本上只需要几个工作日便可完成。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无需缴纳印花税。

## 银团融资中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务" 条款?

越南法律承认"担保代理人"的概念。但这一概念 在相关立法中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越南法律没有明 确承认信托的概念。因此平行债务的条款没有得到 承认且无法使用。

#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越南设立和强 制执行担保?

除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外,外国贷款人可以设立和强制执行大部分资产的担保。越南法律不允许外国实体持有土地使用权,除非是通过在越南的外资企业且仅为实施注册项目而持有土地使用权。在实践中,外国贷款人对不动产设立担保的方法之一是将融资结构分为两部分: (一)境外贷款人融资及(二)境内贷款人融资。境内贷款人将以境内贷款为由获得不动产的担保。随后,因执行不动产的担保而产生收益将作为应收款项抵押给境外贷款人。这确实给外国贷款人带来了额外的风险,因为其面临着与当地银行有关的信贷风险。另外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他结构。

请注意,外国贷款人的放贷行为在越南是受到监管的。

####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可以。《民法典》承认根据条约规定或当事人之间 商定的主权豁免放弃。



# 联系人

###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

###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

####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

### 越南国际云办公室联系人

柯乐



注册外地律师 (纽约) 中国香港

E katherine.ke@hk.kwm.com

#### 彭馥



合伙人 深圳

E pengfu@cn.kwm.com

#### AMANDA LEES



合伙人 新加坡

E amanda.lees@sg.kwm.com

# 当地法律顾问联系人

#### VINAY AHUJA



区域银行、金融与技术部主管合伙人 曼谷

E vinay.ahuja@dfdl.com

DFDL 成立于 1994 年,以发展成为一家杰出的综合法律和税务咨询律所为愿景,对发展中的东南亚地区有着深刻的了解。我们敬业的专家团队通过将商业直觉力与法律洞察力相结合的服务,帮助客户应对当今复杂的法律和税务问题。凭借广泛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当地法律实务经验,我们致力于提供精准、创新以及注重商业细节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咨询服务。

本刊物是在 DFDL (越南本地法律顾问)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 (香港)的协助下编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ICO)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31个办公室,拥有3000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31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 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 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 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 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请搜索微信号: KWM\_CHINA

